

有關殯葬管理條例第76條、第77條、第99條之「按其倍數處罰」及第86條第1項之「按次加倍處罰」等規定疑義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4.05.01. 台內民字第1040415057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4年5月1日

有關殯葬管理條例第76條、第77條、第99條之「按其倍數處罰」及第86條第1項之「按次加倍處罰」等規定疑義

第86條第1項之「按次加倍處罰」等規定疑義按本部 102年11月6日台內民字第1020340004號函說明三（一）「…於法定罰鍰金額範圍內，依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所訂之裁罰標準及超出之倍數，加倍處以一次性之裁罰…」1節，係指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就違反殯葬管理條例（以下稱本條例）第26條及第27條規定之行為人，其超出法定墓基面積、墳墓高度部分達1倍以上者，應以本條例第76條之「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」及第77條規定之「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」為基數，按其超出倍數加倍乘算後定其罰鍰金額；至若係一行為違反第26條及第27條規定應處罰鍰者，按行政罰法第24條規定，應以罰鍰額較高者裁處之。另本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之「按次加倍處罰」及本條例第99條規定之「按其倍數處罰」，有關罰鍰加倍計算部分，併請依前開揭示原則辦理。